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0號

原告 胡興正  
胡月桂  
胡興全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樓芷涵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888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具狀追加雨遮更換修繕費用72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212,888元（計算式：1,140,888元+72,000元=1,212,888元）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2,38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93元（計算式：13,078元-12,385元=6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